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7536號

原告 環聯亞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信義

被告 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偉恆

被告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民事判決意見）。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時，是以其為被告台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鳳公司）的債權人，被告台鳳公司尚欠其新台幣（下同）678,581,449元未清償（本院卷第9頁），因被告台鳳公司對被告智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智曜公司）有264,530,528元之債權，且怠於行使（本院卷第11頁），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被告間的借貸關係，代位被告台鳳公司行使權利，僅先一

01 部請求確認被告台鳳公司對被告智曜公司有10萬元債權存
02 在，並請求被告智曜公司返還被告台鳳公司10萬元且由原告
03 代位受領（本院卷第13頁）。

04 （二）但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的情形：

05 1. 原告並沒有提出其為被告台鳳公司債權人的證明；

06 2. 若原告非被告台鳳公司債權人，則其請求確認被告間的債權
07 債務關係存在，即無確認之利益，也不能代位被告台鳳公司
08 行使權利，則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09 （二）本院因此於110年2月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1
10 0日內，補正確認利益，並於理由中敘明原告所提證據，並
11 無其為被告台鳳公司債權人之證明。原告收受裁定後，雖於
12 110年3月2日提出陳報狀及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8311號民
13 事裁定到院。

14 （三）但原告補正之本院民事裁定，僅能證明原告曾提出本件所提
15 證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而經裁定駁回，並
16 無法證明原告確實為被告台鳳公司的債權人，且原告起訴所
17 提的台灣金聯公司的債權讓與證明書等（本院卷第15-117
18 頁），並無台灣金聯公司將其對被告台鳳公司債權讓與原告
19 的證據及證明，所以，在原告顯然並非被告台鳳公司債權
20 人，且僅就其所謂巨額債權678,581,449元中之10萬元行使
21 權利的情形下，原告本件之訴還是有上述民事訴訟法第249
22 條第2項規定的無確認訴之利益及顯無理由的情形。

23 （四）又依上述原告一部主張，且未補正所需具體證據，而有利用
24 便宜訴訟費用1,000元的狀況，如仍謂法院應開庭進行調
25 查，方得判決，即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增訂之
26 目的，且悖離當事人有促進訴訟義務的民事訴訟法基本原
27 則。

28 （五）綜上，原告之訴因依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經定
29 期命補正而仍未補正，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
30 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第249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03 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詹駿鴻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7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翁挺育